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云平台项目采购分包 2

合同编号：2026-JZCG-0119

甲方：（买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云平台项目采购（JSZC-320000-SCZX-G2026-0224）项目采购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一、货物内容

分包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国别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每项总价（元）	质保时间	税率
1	VOI 胖终端（学生机）	ProMin i400G9 商用台式 机+322PV 显示器	HP/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中国	台	256	7200	18432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八年	13%
2	VOI 胖终端（学生机）	ProMin i400G9 商用台式 机+322PV 显示器	HP/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中国	台	40	7200	288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八年	13%
3	VOI 胖终端（学生机）	M760Q 主 机+TE22-20 显示器	联想/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中国	台	266	7200	19152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八年	13%
4	VOI 胖终端（教师机）	ProMin i400G9 商用台式 机+322PV 显示器	HP/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中国	台	5	7200	36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八年	13%

5	VOI 胖终端（教师机）	M760Q 主机 +TE22-20 显示器	联想/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中国	台	3	7200	216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八年	13%
6	VDI 瘦终端	C100R 瘦客户机 +322pv 显示器	HP/惠普（重庆）有限公司/中国	台	244	3200	7808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八年	13%
7	核心交换机	RG-S7808C	锐捷/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台	2	108000	216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八年	13%
8	48 口交换机	RG-S2910-48GT4XS-E	锐捷/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台	31	5500	1705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八年	13%

9	48 口交换机	RG-S2910-48GT4XS-E	锐捷/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台	1	5500	55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八年	13%
10	24 口交换机	RG-S2910-24GT4XS-E	锐捷/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台	15	4800	72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八年	13%
11	管理服务器 1	WR5220 G3	联想/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台	1	190000	190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八年	13%
12	管理服务器 2	WR3220 G2	联想/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台	1	55000	55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八年	13%

13	资源服务器	WR5220 G3	联想/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台	5	330000	1650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八年	13%
14	NCRE 考试管理服务器	ProTower480G 9PCI 商用台式机 +M2453 显示器	HP/惠普（重庆）有限公司/中国	台	30	11800	354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八年	13%
15	分布式教学资源服务器	CloudHin KF-GS4208-P24U 机架式服务器	云轩 CloudHin/上海宽泛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台	1	900000	900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八年	13%
16	教学云平台软件（核心产品）	云桌面管理平台:噢易云计算教育桌面云软件 V5.0；多媒体教学系统:噢易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 9.0；实验室	OS-Easy/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点	935	0	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八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升级，质保期结束后甲方继续享有永久授权	13%

		管理服务系统:噢易计算机实验室智慧服务系统 V6							
17	分布式教学服务管理软件	费米集群	云轩 CloudHin/上海宽泛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套	1	100000	100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八年	13%
18	安装、调试与系统集成服务	订制	移动/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中国	项	1	955000	955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八年	6%
合计总价		大写：玖佰伍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9552800.00 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95528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乙方未按

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有关技术资料的，视为未按要求交付货物，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起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按合同总价款（10%）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玖拾伍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整。待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6.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6.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八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

9.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运费、运杂费、上下力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3 交货地点：甲方用户单位地点或用户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国内供应货物：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本项目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本项目项下的采购资金由采购人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主要设备（VOI 胖终端、VDI 瘦终端、交换机、服务器等）到货，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4）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

11.1 发票要求：针对国内供货的货物，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抬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户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 219 号　财务电话：025-5873111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盘城支行　账号：10115401040000228　税号：12320000466006762K）

11.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在合理期限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选择以下第 1 种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设备故障仍无法修改的，乙方应按本条上一款的约定予以处理。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八 年。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安装、调试与系统集成服务要求

乙方负责完成含所有软硬件、网络等设备的安装、调试与系统集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保证所有设备可正常运行，达到验收标准），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揽江楼一楼（16 间）所有机房交换机万兆单模光纤连接至揽江楼 S105 服务器机房，揽江楼 S105 机房与揽江楼 S306（网络中心机房）已连接 12 芯光缆，需配置≥8 根光纤跳线和光模块；

（2）长望楼所有机房交换机万兆单模光纤连接至长望楼 S310 服务器机房，需新建 24 芯光缆连接至一楼网络中心万兆核心节点，含配套的光纤跳线和光模块；

（3）临江楼机房交换机光纤连接至临江楼服务器机房，其中一台管理服务器放置在临江楼服务器机房，一台分布式教学资源服务器放置在长望楼一楼网络中心机房，含配套的光纤跳线和光模块；其中 B515-516 需要根据服务器放置地点进行网络、电路等

部署；同时保证不少于 120 点可通过不同终端（包括云平台终端、自用电脑以及平板电脑等）接入分布式教学资源服务器使用算力资源进行 AI 算力教学工作。

（4）所有光纤连接均满足冗余线路设计，所有施工含光纤模块（单模≥84 个，多模≥80 个）、转接线、光纤跳线、接头等；

（5）含与学校现有平台的对接集成（包括融合门户、收费系统、数据中台（教务系统）等）；

（6）含揽江楼 N107-N108 实验室 121 台 GPU 终端接入教学云平台所需的集成服务。

12.7.质保要求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所报货物 VOI 胖终端（含显示器、键盘鼠标）、VDI 瘦终端（含显示器、键盘鼠标）、交换机、服务器、教学云平台软件、分布式教学服务管理软件、分布式教学资源服务器提供原厂八年质保及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所有机器为原厂整机出厂不拆改配。若验收时或质保期内，甲方发现无法获得原厂质保服务，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拒绝支付合同款项、扣除全部履约保障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提供八年运维（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运维期内，提供所有软件的安全补丁、漏洞修复及功能优化的版本升级。

12.8.驻场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 1 名工程师，5 年驻场服务，具备所投云桌面软件厂商软件实施运维技术认证证书，熟练掌握 Linux、Windows、CentOS 等操作系统及虚拟化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学期开学前一周、放假后一周内，对全部设备及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与维护；每日巡检关键设备，记录运行状态，填写《巡检日志》， 响应师生报修，处理桌面故障、外设问题、网络异常，协助进行用户管理、桌面分配、镜像制作、策略配置，定期备份系统数据，执行安全补丁更新， 日常教学期间，课前 30 分钟到岗，课后 30 分钟离岗；考试期间全程值守，在每年全国性和省级考试及甲方认为重要的场景提供不低于 2 人的现场保障；寒暑假期间安排人员轮流值班，确保应急响应。驻场工程师遵守校方规章制度；请假或离职时，提前 7 天申请，安排同等资质人员无缝衔接，经校方同意后方可交接。驻场工程师薪资、社保、差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2.9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以甲方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实际响应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不一致，以标准高的为准。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关于第三方系统对接，包含教务系统对接、一卡通系统对接、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对接（含公共信息门户）等无缝对接，乙方需提供完整技术方案（含网络安全测试），技术方案需经甲方信息化建设与数据管理中心审核通过，乙方提供的教学云平台软件需要进行网络安全测试并通过甲方信息化建设与数据管理中心审核。所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配合甲方完成必要的软件安装后，进入不少于一个月的试运行期，期间乙方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或远程值守，及时处理故障；试运行期内无重大故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报告须经甲方最终用户签字和部门盖章。

13.6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消防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消防责任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使得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乙方因不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拒绝承担费用的，甲方有权追偿。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5.8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

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5.9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5.10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作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采取措施组织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的执行并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的责任。

15.11 如乙方在本项目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被甲方认定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合同签订后，正式履行前，乙方被甲方认定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如果合同已经履行，乙方被甲方认定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同时没收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六、廉政条款

16.1 乙方必须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金钱和物质上的好处，一经发现处以合同金额 20%的罚款。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项目答疑回复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19.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

19.7 施工中乙方应保护好甲方现有设施、设备，不得损害甲方原有设施、设备。承包人如发现情况要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有关部门汇报，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承包人不得破坏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9.13 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丁六路 219 号

税号：12320000466006762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盘城支行

账号：10115401040000228

项目联系人：刘生

联系电话：025-58235290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 号：479361758530

项目负责人：王宇翔

联系电话：13901580891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合同附件

1、技术规格响应表

见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采购包号：2）

2、商务要求响应表

见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采购包号：2）

甲方（公章）：

2016年10月8日

乙方（公章）：

2016年9月29日